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病毒灭活血袋项目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毒灭活血袋（200m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9798.62万元，资产总额为2165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南京泽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5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注：

1. 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3.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需求中的产品/设备名称一致。**
4. 切勿提供投标人自己（自己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除外）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